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

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6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5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3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4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4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1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4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方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奇精控股/转让方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57,626,66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31%。其中，奇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56,135,29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2169%），汪永琪转让其持有的1,491,36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7762%）。同时，奇精控股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届时，宁波工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平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50738G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221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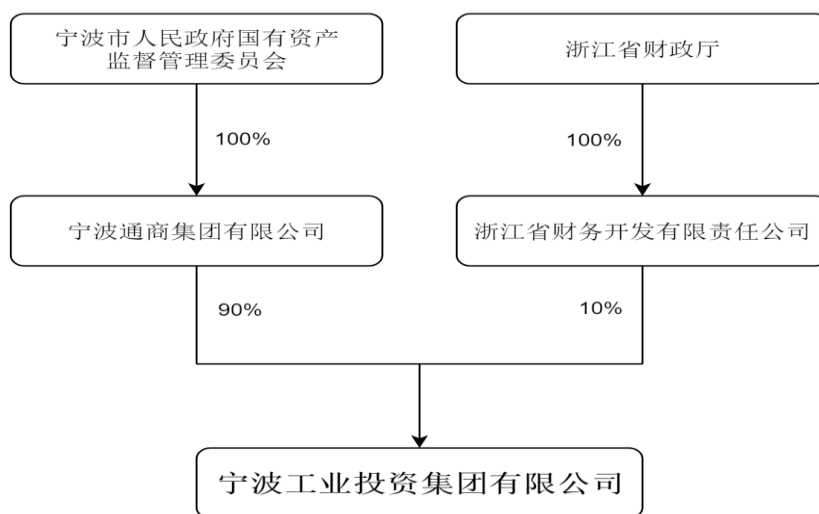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工投集团 90% 的股权，为宁波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¹。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公司，因而宁波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通商集团出资企业）相关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2020〕74号），宁波工投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其重大事项均由宁波市国资委履责审批。鉴于此，通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宁波工投集团的关联方。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直接持有 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 投资咨询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直接持有 100%	实业投资
3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直接持有 100%	创业投资
4	宁波奔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19	直接持有 100%	实业投资
5	宁波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有 100%	投资管理
6	宁波庄市亚历机电有限公司	249.18	直接持有 100%	定时器、电气开关、灯具制造
7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8,500.00	直接持有 80%	实业投资
8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 75%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房产租 赁
9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00	直接持有 70.82%	化工产品销售
10	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及间 接持有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会展 服务
11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3,965	直接及间 接持有 48.03%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控 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9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 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 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 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旅游项目设计及咨询；文艺表演；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养老服务。
3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4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	9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6.54%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00	76.62%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3.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以上公司为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宁波工投集团是经宁波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市属工业及相关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市工业的主要投资主体，宁波市主要国资经营主体之一，承担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宁波市工业转型升级的职责，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宁波工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61,606.02	985,516.32	920,181.27	933,848.56
负债总额	319,748.01	310,316.89	334,344.91	322,347.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1,858.02	675,199.43	585,836.36	611,50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2,461.19	625,109.59	516,430.39	542,768.50
资产负债率	30.12%	31.49%	36.33%	34.52%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5,843.65	604,198.58	376,009.57	181,403.54
营业成本	342,693.73	571,534.10	355,166.98	161,099.72
利润总额	37,632.59	38,422.12	23,827.23	24,446.63
净利润	33,655.37	35,176.10	22,130.71	20,0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48.39	34,394.05	21,806.32	20,130.28
净资产收益率	5.27%	6.03%	4.12%	3.70%

注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工投集团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D-0762号、[2019]D-0358号、[2020]D-04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工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平岳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卢文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李凌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费震宇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裘伟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胡亮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王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戴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姚利群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张雄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何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吕明华	专职监事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张志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励中柱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余红琴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应利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赵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宁波工投集团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维科技术	600152	42,092.01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8.88% [注 1]

注1：宁波工投集团直接持有维科技术 0.40%股权，通过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维科技术8.48%股权，故宁波工投集团间接持有维科技术8.88%股权。

经核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工投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达	600724	144,524.11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	69.26 % [注 1]
2	宁波建工	601789	97,608.00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	22.92% [注 2]

				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3	维科技术	600152	42,092.01	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7.99% [注 3]

注1：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股权，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富达76.95%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富达69.26%股权。

注2：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6.62%股权，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建工29.92%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建工22.92%股权。

注3：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工投集团 90% 股权，宁波工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维科技术8.88%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维科技术7.99%股权。

经核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无其他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工投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2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444.97	34.2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

				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

经核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工投集团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	18.00% [注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	6.61% [注 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
3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444.97	30.78% [注 3]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1：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工投集团 90% 股权，宁波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东海银行 18.00% 股权。

注2：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94.44% 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宁波通商银行 6.61% 股权。

注3：宁波通商集团直接持有宁波工投集团 90% 股权，宁波工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20% 股权，故宁波通商集团间接持有东海融资租赁 30.78% 股权。

经核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属唯一以工业及信息化产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投资集团，承担为宁波市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的使命。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工投集团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围绕宁波市重点培育的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资本化改革和国有资本基金化运作，加快与资本市场的接轨，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助力宁波市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未来，宁波工投集团将按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谋求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2021年2月20日，宁波工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2、2021年2月22日，奇精控股、汪永琪与宁波工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奇精机械57,626,666股股份，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29.9931%，其中，奇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56,135,2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2169%），汪永琪转让其持有的1,491,3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7762%）。同时，奇精控股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届时，宁波工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1年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奇精控股、汪永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共计880,000,000.00元的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受让奇精控股、汪永琪持有的奇精机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57,626,666股股份（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29.9931%），同时，奇精控股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1、签署主体

转让方一：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转让方二：汪永琪

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5209237038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平岳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签署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3、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 57,626,66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9.993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转让方一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6,135,29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9.2169%）；转让方二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91,368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7762%）。

4、股份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安排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捌亿捌仟万元整（RMB880,000,000.00 元）（下称“转让总价”）。

(3) 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 5%，即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RMB44,0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和受让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以受让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 本协议已经签署；

②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能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账户共管，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归于受让方所有。

2)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 35%，即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万元整（RMB308,0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监管并向转让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 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② 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其他相应文件；

③ 受让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

④ 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⑤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一的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⑥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 40%。

3)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 55%，即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万元整（RMB484,0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 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②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 95%。

4) 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 5%，即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RMB44,000,000.00 元），将于交割日后满 6 个月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① 未出现因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②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且已造成或将造成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对受让方损失的补偿。

5、标的股份过户

（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一的自愿锁定承诺、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受让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即交易所的交易日，下同）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

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6、目标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换届）、监事会改组（换届）、高级管理层调整（换届）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 双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董事长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受让方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委派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目标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 双方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的当选监事为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

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 双方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双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 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7、股份转让过渡期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2)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3)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 股份转让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可转债除外）。

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 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 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的除外), 修改公司章程。

5) 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 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6) 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特别约定

(1) 业绩对赌

1) 转让方承诺, 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500 万元(以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如转让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业绩差额部分, 即 20,500 万元与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的差额。

3) 转让方因本协议约定对受让方做出补偿的形式为现金方式。自受让方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转让方未完成补偿支付给受让方的, 受让方有权处置转让方所持有的股权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补偿。

4) 各方承诺在对赌期内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 以保证经营团队自主经营权, 促使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更好地实现目标公司业绩目标。

(2) 转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3 年内, 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3) 表决权放弃

1) 转让方一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2.8096% 股份（对应 43,824,702 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①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② 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 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转让方一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转让方一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2) 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转让方一将其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应确保该受让方知悉且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承诺放弃其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在不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前提下，转让方一将其所持剩余股份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影响转让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即转让后的股份具有表决权。

3) 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转让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4) 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因目标公司出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标的公司股票等情形，但转让方一未参与认购等原因导致转让方一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转让方一按本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形下，如转让方一减持标的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9、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

的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

(2) 各方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3) 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因历史原因控制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领域的资产和业务，其中：与目标公司存在产业相关性的企业，可在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目标公司自主选择是否收购。

(4) 双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推动并维持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梳理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并促使上述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10、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 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一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执行董事许可、授权及批准，后续仍需经转让方一股东会许可、授权及批准，转让方应积极促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转让方一股东会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 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 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4) 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 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6) 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外，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方保证至迟在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确保标的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7) 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8)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9)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10)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11) 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转让方、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可能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已经披露的除外），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已经披露的除外）。

(1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1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15) 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除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对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之前事项引发任何诉讼、责任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17) 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18) 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9) 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11、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受让方特此向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1) 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 除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外，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 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 受让方不存在：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 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7) 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8) 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12、费用及税费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其它函电（“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电子邮件、快递服务或挂号邮件方式传送。

(2) 根据上述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 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如收件人故意不签收的，有关通知自发件人发出通知后第三（3）个日历日视为已送达；2) 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电子邮件成功传送时视为已送达；3) 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已送达。

(3) 任何一方的上述收件人、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日历日之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目标公司及另一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原地址有效；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新地址有效。

14、保密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 根据交易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涉及本次交易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5) 在被披露以前, 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 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 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 透露或传达。

(3) 本协议终止后, 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长期有效, 直至保密信息不具有保密性。

(4) 如本次交易未能达成或完成, 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5) 本协议签署后,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雇员、委托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1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 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 如受让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每日 0.5%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 日的, 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原质押登记股份的解除登记手续的, 每逾期一日, 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已支付款项每日 0.5% 的违约金。如

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如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的，转让方须向受让方支付其转让股份所得的 30% 作为违约金。

（5）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条款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须在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或违约事项并经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7）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6、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17、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程度的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

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18、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 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一的自愿锁定承诺事项、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积极履行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转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 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8)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但保密条款除外）。在此情况下，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 协议自始无效或解除的，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利息（存放共管账户的资金利息为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已由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的资金利息为转让方收到之日起至款项返还之日止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应当于协议无效或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还受让方。逾期返还的，转让方应当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向受让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每日 0.5% 的违约金。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效的，由该方向另一方另行赔偿损失。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奇精控股共持有奇精机械 99,960,000 股股份，其中，质押 49,795,814 股。本次权益变动，奇精控股拟转让 56,135,2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169%，其中已质押 5,971,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07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奇精控股保证至迟在宁波工投集团通知奇精控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确保标的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

奇精控股在奇精机械 IPO 时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奇精机械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市，奇精控股已履行完上述第 1 项锁定承诺，上述第 2 项锁定承诺将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到期。宁波工投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将继续履行奇精控股在奇精机械 IPO 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奇精控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豁免其自愿性锁定承诺，本次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已经奇精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奇精控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事项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已经奇精机械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宁波工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宁波工投集团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对于本次受让的奇精机械股份将继续履行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在 IPO 时所作的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奇精机械控股股东奇精控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已履行除股东大会外的必要法律程序，尚需奇精机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工投集团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合计受让 57,626,666 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8 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奇精机械主营业务或对奇精机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董事长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受让方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委派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

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的当选监事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

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总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双方均可向上市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奇精机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奇精机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奇精机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奇精机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奇精机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奇精机械的控制之下,并为奇精机械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奇精机械的资金、资产;不以奇精机械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奇精机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奇精机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奇精机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奇精机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奇精机械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奇精机械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奇精机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奇精机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奇精机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奇精机械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奇精机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奇精机械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奇精机械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奇精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奇精机械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奇精机械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奇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奇精机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奇精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精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奇精机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奇精机械提供担保。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奇精机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

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奇精机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财通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正源

何正源

石新峰

石新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